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841號

原告 劉秋銘

被告 潘昭勝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審金簡字第9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減少請求之金額，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6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明知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無特

01 殊限制，且蒐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以  
02 各種犯罪手法使民眾匯款至人頭帳號內以非法取得他人財  
03 物，並藉此逃避刑事追訴，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  
04 提供予對方使用，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並可掩  
05 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  
06 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前往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申辦帳號00  
07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旋即提供予真  
08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  
09 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向他人詐取  
10 財物及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意圖  
1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5月1日透過LINE暱稱和鑫證券  
12 客服，向原告佯稱有投資管道，提供和鑫證券APP可獲利，  
13 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9日12時15分、12時16分  
14 許，分別匯款86000元及50000元至被告上揭華南銀行帳戶，  
15 致原告受有136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1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000元，及自  
1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8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於前揭  
22 時地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將前開款項匯至被告所有華南  
23 銀行帳戶之事實，此有前開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  
24 稽，且被告因前開交付華南銀行帳戶行為而涉犯幫助洗錢等  
25 罪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  
26 徒刑6月，併科罰金60萬元在案，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27 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明無訛，  
28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9 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侵  
30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  
31 法應屬有據。

01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7 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  
09 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  
10 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  
11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1月4日寄存送達於  
12 被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  
13 額，尚得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  
14 之翌日即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5 之利息。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  
20 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  
21 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諭知本件訴  
22 訟費用負擔之必要。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  
23 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無再命原告  
25 提供擔保之必要。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3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陳香君